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 10800723831 號

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（局）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 承辦單位：本會教育文化處（教育科）

(二) 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F

(三) 電話：02-89953111 陳盈璇

(四) 傳真：02-85211593

(五) 電子郵件：echo4356@apc.gov.tw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